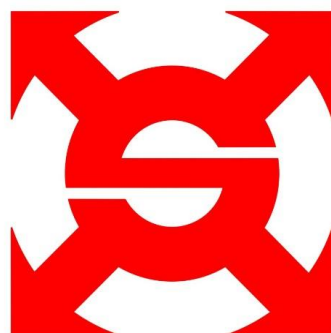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7

采 购 人：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明书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施工组织计划等

附件 5 资格声明函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10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7

三、采购预算金额：2857982.08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壹个标包；

3. 采购内容：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包含室外给水、消防水、雨水、污水、铺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60 日历天；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

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2）室；

3. 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2）室；

十、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puyang.hngp.gov.cn>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yggzy.com/>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自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文件内容。

十二、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监管机构：濮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3-6666735

2. 采购人：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建设中路 93 号

联系人：郭慧

联系电话：18530319809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房间

代理机构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
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联系人：郭慧 联系电话：1853031980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房间 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4	采购内容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包含室外给水、消防水、雨水、污水、铺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工期	60日历天
8	施工地点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质证件	供应商在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

		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857982.08 元，供应商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9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所属行业划型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行业为：建筑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款：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
2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 and 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 报价一览表
- 2.4 施工组织计划等
- 2.5 资格声明函
-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10 其他资料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符合性、技术响应、服务计划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提高或采购数量增加的除外。

4.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4.6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以本次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组织计划 (6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设置安全员岗位职责。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可行、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施工的方案、技术措施；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12 分

		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 12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根据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根据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根据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有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图。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和措施；有劳动力配备计划。根据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根据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情况，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总平面图：根据总体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各临建建筑物位置是否相互协调，功能分区是否合理，场地利用是否得当，是否充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对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处置等方案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6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 分) (2) 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分) (3) 安全承诺 (1 分) (4)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经费保障承诺 (1 分)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1 分) 注：以上提供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告截图），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行业为：建筑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第三款：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质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起书面质疑，质疑由代理机构统一受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各自职责答复：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 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与需方签订合同。

十五、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开户名: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濮阳市分行古城路支行; 账号: 41001510824050200162, 行号: 105502000381)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内容包含室外给水、消防水、雨水、污水、铺装等，工程量以清单为准。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所述为本项目基本要求，投标人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要求，且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改造工程的质量。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量未尽事宜。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说明

工程名称：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

工程概况：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4 年*月*日

交工日期：2024 年*月*日

合同工期的日历天数：*天。

三、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评定标准以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的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

四、工程内容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五、通用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建（GF—1999—0201）号文件规定的《通用条款》之全部内容。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

负责提出工程项目要求并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

2. 乙方

2.1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并承担安全保卫及施工责任；

2.2 承包人组建项目部，其中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到位。

2.3 自带机械设备和使用工具及周转材料；

2.4 负责放线、清槽、室内外回填土、截桩及桩头外运（运至基槽外）工作。

2.5 承担施工中的安全、质量、工伤事故等责任；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

2.6 自行租房或搭建临时设施并提供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施工用资料；

2.7 负责所有的安全防护（含内外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等），符合验收程序和标准，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交底并检查落实。

2.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现场管理，否则，给予乙方 500—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者可清退出场。

2.9 加强现场管理，搞好文明施工。无条件的配合其他工种施工。

七、工期延误、延期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工期顺延；

2. 因延期造成的误工、窝工、机械停滞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另计算。

3. 因发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八、安全施工

由乙方按有关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乙方承担。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

2. 工程造价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要求为依据：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整。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审计金额的*%，其余*%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十、其它

1、工程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

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月*日

2、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终止

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付清价款后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濮阳市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7

投标单位：***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7）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声明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施工组织计划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施工的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即***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7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7

注：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施工组织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7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磋商，提供规定的施工工程，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件。
2. 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7）的投标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
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濮财市直
磋商采购-2024-7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采购编号为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7, 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中：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